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生物”）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文：《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8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措施类别：警示函

涉嫌违规主体：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违规事实情况

截至目前，金土生物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金土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金土生物应自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河北监管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金土生物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金土生物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二、 处罚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金土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已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金土生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金土生物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西部证券作为金土生物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土生物联系人：王洪英

联系方式：13703150856

邮箱: Dhsp888@163.com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大公庄村

主办券商联系人: 项宇飞

联系方式: 010-68946615

邮箱: xiangyufei@xbmail.com.cn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8号）。

